

9月9日上午6时36分，黄平县公安局的接警电话急促地响起来，县城某黄金专卖店员工王某报警称：早上来到黄金店上班时，发现黄金店卷帘门和玻璃门被破坏，店内的黄金和黄金首饰被盗走，损失金额高达200余万元。

案发后，黄平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，迅速召集刑侦、新州派出所、情报、图侦、技侦、科信等办案部门召开案情分析会，立即展开侦查工作。

经初步侦查发现，犯罪嫌疑人为了躲避警方的追踪，对自己进行伪装，戴着帽子和手套，全身上下捂得严严实实，现场遗留证据及店内监控均未留下有价值的线索，只知道嫌疑人蒙面戴帽戴手套，身材中等。



### 嫌疑人马某指认废弃厂房藏身地点

凌晨2时27分，马某到达黄金店门口，开始伺机作案。半小时后，他撬开黄金店卷帘门锁，并用锤子将黄金店玻璃墙砸开一个洞后爬进黄金店内，将柜台内的金手镯、金项链、金戒指、金吊坠等黄金首饰盗走，仅用15分钟，犯罪嫌疑人盗窃成功离开黄金店后，在白某的指挥下，躲避监控绕城步行出城，两人在城外汇合后驾车往施秉逃窜。在施秉，白某将马某送到施秉县城外的一个废弃

厂房里躲避，为其准备毯子、饼干、薯片、水等生活用品后，白某将盗窃得来的黄金拿到施秉县城内销赃，并告知马某，等将黄金卖完之后两人一起远走高飞，逍遥法外。